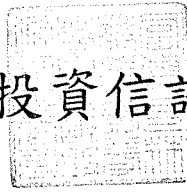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吳姿頻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2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109】富字第 1090000404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附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 NB 分配型、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配合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2909 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需求及實務操作所需「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以及「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訂收取遞延手續費之新臺幣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首次銷售日將另行公告。
- 三、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12 條，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修正內容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四、「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2 月 26 日證期投

字第 1070338738 號函規定，調降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之門檻規定，由等值新臺幣參億元調降為貳億元，修訂信託契約相關內容。

五、除前述說明二、三修正事項之生效日，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

六、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星展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日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書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彭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9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
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52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核定本、全球醫療保健基金契約部分條文
修正核定本、新世界股票基金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核定本(109UL05879_1_14114617
617.pdf、109UL05879_2_14114617617.pdf、109UL05879_3_14114617617.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等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
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8月6日(109)富字第1090000340號函及10
9年9月1、3、4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另有關修正信託契
約第12條第21項部分，請依本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
第1070105497號函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
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亞立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